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九届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95个成员国和29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WIPO发展部门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选举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瓦利德·杜德什大使担任主席，选举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顾问伊戈尔·莫尔多万先生担任副主席。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9/1 Prov. 2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8/11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按中国代表团的要求做了一处更正。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重申了对发展议程以及产权组织为其落实所作工作的支持，也重申了对委员会各种问题的立场。若干代表团对2017年5月12日成功举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表示满意，此次会议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举行的。各代表团对此次会议的质量表示赞赏，不论是其组织结构，还是实质内容。
6.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
  - 6.1 文件CDIP/19/2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介绍了文件。副总干事强调，产权组织2016-2017两年期预算约有21%用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他提到WIPO与联合国系统的总体合作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他进一步强调了正在落实的6个CDIP项目所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在对报告进行评论时，呼吁开展更多的CDIP项目。各代表团还询问了衡量技术援助活动所产生影响的各种模式。此外，它们还

要求总干事在今后的报告中，就 WIPO 参与国际论坛的情况提供具体信息。副总干事强调成员国应向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议。他注意到了其他意见，并保证将跟进。

6.2 文件 CDIP/19/4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委员会建议开展该项目的第二阶段。秘书处被给予一些灵活性，以评估将各项活动作为该项目第二阶段还是作为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内容的可行性。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就其落实第二阶段的决定作出报告。

6.3 文件 CDIP/19/8 中所载的“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并欢迎文件中所载的信息，批准其中所建议的下一步工作。

7. 在议程第 6(i)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7.1 文件 CDIP/19/10 中所载的“WIPO 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要求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执行所建议的改进，并向委员会报告。

7.2 秘书处就 WIPO 委托进行、用于技术援助的研究所接受的同行评议程序所做的演示报告。委员会对演示报告表示欢迎，对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

8.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8.1 文件 CDIP/19/3 中所载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所提各项建议的报告。委员会决定：(i) 通过建议 3、4、6、7、8、9、10 和 12；(ii) 将建议 5 和 11 的讨论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并且 (iii) 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处理通过建议 1 和 2。

会议还决定，秘书处将 (i) 每年就已获通过的向其提出的建议报告进展；(ii) 就需要成员国作出决定的建议如何进行寻求澄清，而且 CDIP 和成员国将 (i) 继续讨论尚未通过的建议；(ii) 讨论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iii) 规定报告和审查程序；并 (iv) 审查进展。

8.2 文件 CDIP/19/5 中所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8.3 文件 CDIP/19/6 中所载的“关于 WIPO 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在回应针对报告内容的一些意见时，秘书处进行了澄清，并注意到关于改进今后报告和今后工作的建议。

8.4 文件 CDIP/19/7 中所载的“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会议决定在 CDIP 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并鼓励非洲集团根据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对文件进行修订，以供进一步审议。

8.5 文件 CDIP/19/11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and 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南非的提案”。委员会通过了项目提案，对第 2.3 部分第 4 段“交付战略”作了文件 CDIP/19/11 Rev. 中所反映的修改。

8.6 文件 CDIP/12/5 和 CDIP/18/10 中所载的“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委员会作出了一项决定，见本文件附录。

8.7 讨论在 CDIP 今后会议上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这一主题，包括在议程上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

- 8.8 讨论文件 CDIP/18/6 Rev. 附件一中所载的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三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第 5 项。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会议决定，秘书处将编拟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一份汇编，内容是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交换和技术许可平台，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
9.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和文件清单。
10.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1. 本总结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总结以及总干事的报告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后接附录]

交 WIPO 大会审议的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

“WIPO 大会：

(i) 回顾文件 A/43/13 Rev. 中所载的其 2007 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及文件 WO/GA/39/7 中所载的其关于 ‘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 的决定，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

(ii) 重申文件 WO/GA/39/7 附件二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iii) 重申每个成员国有权在所有 WIPO 委员会中发表自己的观点；

(iv) 注意到就文件 CDIP/18/10 中所载的各项议题进行的辩论的结论；并

(v) 决定在 CDIP 议程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 ‘知识产权与发展’，以便按委员会的商定以及大会的决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议题。”

[附录和文件完]